

屏東縣政府消防局住宅用火災警報器成功案例教育資料

壹、案由：114 年 01 月 26 日 12 時 46 分，車城鄉新生路○號民宅庭院鋰電池起火，稍後發現冒出濃煙，屋主聽到住警器示警聲響，屋主立即避難逃生隨即撥打 119 報案，隨後消防人員入內滅火搜救，火勢迅速撲滅，未造成人員傷亡。

貳、貳、火災概要：

一、時間：114 年 01 月 26 日 12 時 46 分

二、地點：車城鄉新生路○號

三、建築物情形：該建築物為 2 樓鋼筋混泥土

四、起火處起火原因：1 樓庭院鋰電池起火，引發火災。

五、人員避難情形：屋主聽到住警器示警聲響後查看，發現 1 樓庭院有濃煙，立即撥打 119 報案，並進行避難逃生。

六、初期滅火：消防人員使用水線滅火。

七、消防人員搶救過程：消防人員到達現場，1 樓庭院鋰電池濃煙起火，使用水線滅火，防止火勢延燒，現場並無人員傷亡。

八、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動作情形：

（一）設置位置：設置於 1 樓客廳。

（二）動作情形：住警器偵測到濃煙後發出警報，屋主聽到音響後，立即進行奪門避難逃生。

九、人員傷亡情形：無人員損傷。

參、檢討分析：

一、優點：本件成功預警案例為 110 年「補助本縣偏鄉及一般住宅場所安裝住宅用火災警報器」計畫裝設，落實執行住警器推廣及安裝，使火災發生時能發揮實質功效。

二、缺點：火源處所堆積雜物

肆、策進作為：

- 一、宣導民眾使用原廠電池及充電線，如果產品變形、冒煙、漏液、顏色異常或摸起來發燙，請停止使用；含鋰電池電器產品應遠離高溫(如:勿置放高溫車廂內、太陽直射處)；睡覺時勿充電，充電需在室溫且通風的環境，並遠離可燃物，充飽後盡速移除電源，避免過度充電。
- 二、廢棄鋰電池請拿到連鎖超商等政府指定通路回收，勿丟一般垃圾或任意棄置。
- 三、宣導民眾於安裝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後，應定期維護保養並測試其功能，確認其功能正常，在火災發生時能提早做出反應。
- 四、宣導民眾使用火源處所切勿堆積過多雜物，防止飛火引燃加大火勢。
- 五、FB 網路宣導：

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profile.php?id=61565399680298&locale=zh_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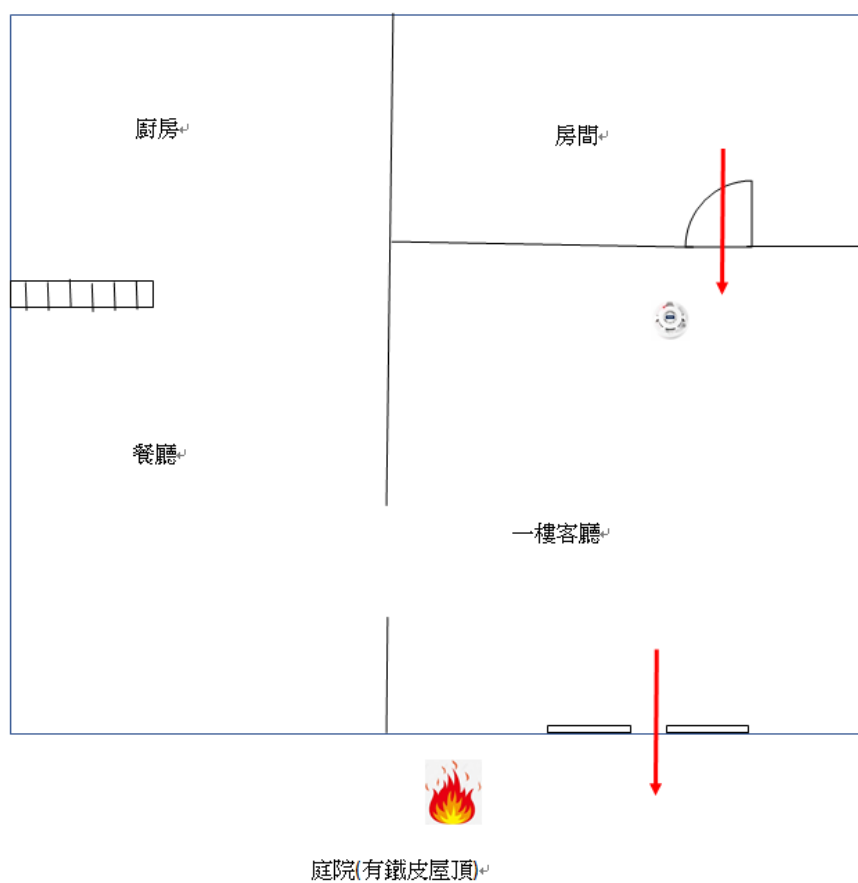
W



六、災後訪視宣導



伍、現場平面圖：



一樓起火層現場配置圖

陸、現場照片：

(一) 住警器裝設位置：



(二) 現場燃燒情形

